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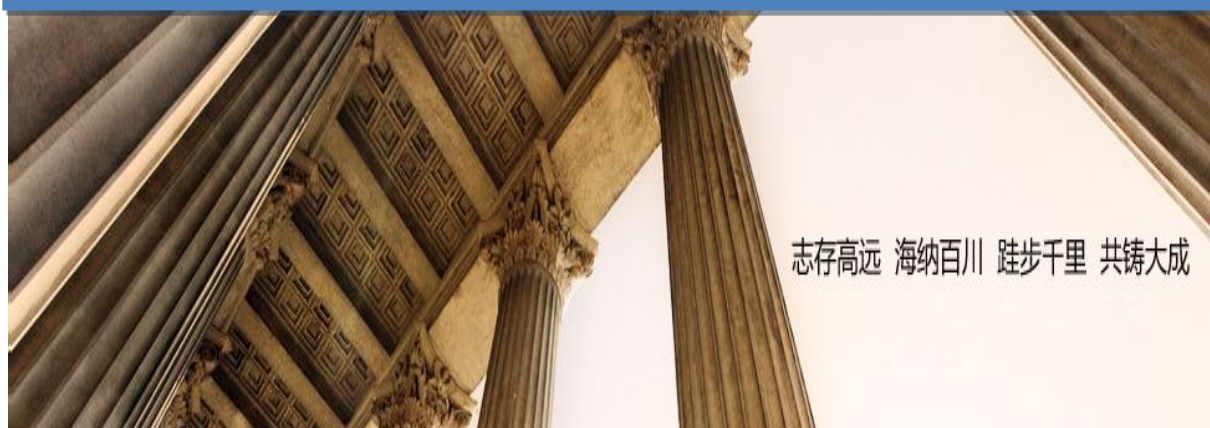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2014年3月刊 • 总第25期

Mar 2014 • Issue 2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期导读

2014 年第 3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五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4 年 2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栏目重点关注首次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意见正在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以及正在开展起草工作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立法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聚焦一批新公布、即将实施的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包括《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暂行规定》等。

“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本期关注最高法修改并重新公布的三个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以及最高法院发布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主要报道了即将实施的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以及日前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案例指导”栏目选载了最高人民法院于 2 月 17 日向社会公布的七起人民法院保障民生的典型案例，分别涉及土地承包、著作人格权、外籍船东弃船、环保行政复议、刑事冤错赔偿、医患纠纷、拆迁补偿等领域。

目 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安全生产法颁布后首修 新增和修改条款 67 条	- 3 -
公开征集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意见	- 3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正在起草	- 4 -
生态补偿条例草稿已经形成	- 4 -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 4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公布	- 5 -
工商总局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	- 5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发布	- 6 -
发改委发布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	- 6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发布	- 6 -
营业执照修改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 7 -
保监会修订保险公司董事等高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 7 -
银监会发改委发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7 -
商务部公布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暂行规定	- 8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公布	- 8 -
国务院审议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9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发布	- 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台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 9 -
国家药监局就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再征反馈	- 10 -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 11 -
三部委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11 -
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 12 -
中国政府首次公布权力清单	- 13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规定征求意见	- 13 -

海洋局出台海上船舶和平台志愿观测管理规定----- 13 -
工商总局修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规章----- 14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 14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公布----- 15 -
国务院废止和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决定发布----- 15 -
工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5 -

最新司法动态

最高法修改并重新公布三个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 16 -
最高法院发布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 16 -
最高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正式开通----- 17 -

地方法治亮点

广州通过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如果超概算将被问责----- 17 -
北京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及北京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发布----- 18 -
深圳拟制医疗领域基本法 规定医患双方权利义务----- 18 -
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将实施 确定强制备案制----- 19 -
北京放开单独二胎：3 月 1 日后出生或符合政策----- 19 -
北京：明确职务发明也可获专利转让费----- 19 -

案例指导

最高法院公布七起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20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安全生产法颁布后首修 新增和修改条款67条

2014年2月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较之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草案由原来的97条增加到112条，新增和修改条款67条，其中新增15条、修改52条，特别突出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草案增加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完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草案增加了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参与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二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打击报复，包括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25)

公开征集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意见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起草组，启动了修改起草工作。为做好立法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有关意见建议调查问卷](#)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全文](#)

(来源：中国工信部门户网站 2014-02-27)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正在起草

日前,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透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全国人大环资委建议国务院在相关条例制定和实施工作中认真考虑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开展关于基因立法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2-27)

生态补偿条例草稿已经形成

近日,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表示,生态补偿条例草稿已经形成,正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2010年,国务院已将制定生态补偿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发改委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10个部门共同组成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起草生态补偿条例,草案内容涉及补偿原则、补偿领域、补偿对象、补偿方式、补偿评估及标准、补偿资金等。考虑到当前工作的实际需要,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委正在研究起草《关于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将通过该文件对生态补偿涉及的主要问题提出原则性意见。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14-02-22)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2014年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两个决定,分别将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将12月13日确定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国务院对抗战胜利纪念日均作出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多年来一直在国家层面进行抗战胜利的纪念活动。此次确定9月3日为抗战胜利纪念日,延续了之前的规定,但通过立法上升为国家意志之后,

法律效力更高。

(来源: 法制日报 2014-03-01)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要求,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此外, 《条例》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机关、单位发生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来源: 中国法院网 2014-02-03)

工商总局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布《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对修改后的《商标评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

本次修改一方面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的情况, 制订相应的细化规定和补充规定, 另一方面根据实践需要对评审规则进行了完善, 包括为了规范案件审理, 在总则中对各类评审案件中系争商标的称谓进行统一规范;

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明确结案的案件为独任审理。

附：[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2014-02-10）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发布

2014年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并施行修改后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本次修改所涉及的主要是针对行政审批部门的变更，部分由国务院审批的事项下放至省。其中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由原来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2014-02-11）

发改委发布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的中央本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附：[《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4-02-1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发布

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整合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使水路运输有了统一的规定。

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11)

营业执照修改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营业执照修改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该征求意见稿，修改后的营业执照，拟将二维码技术应用于营业执照。二维码采用国际通用 QR 码，记载注册号、记载事项名称及内容、登记机关、登记时期和企业信用信息网址等信息。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主要修改内容共包括 5 个方面，即：统一版式、减并事项、统一“类型”、加二维码以及增加“日期”及“期限”。

附：[关于《营业执照修改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 2014-02-11)

保监会修订保险公司董事等高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014 年 1 月 23 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决定对原规定 3 处条款进行修改。

新规定指出，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但中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除外。

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来源：中国保监会官网 2014-02-11)

银监会发改委发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14 年 2 月 14 日，银监会和发改委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办法》), 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

《办法》由六部分组成: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制定和调整, 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 服务价格信息披露, 内部管理以及服务价格监督管理。

附: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来源: 中国银监会网站 2014-02-14)

商务部公布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暂行规定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适用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 商务部制定并公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该规定自2014年2月12日起施行。《规定》确定了六种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为简易案件, 包括在同一相关市场, 所有参与者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 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等。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13)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公布

国家工商总局2014年1月26日公布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并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规定, 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且无需说明理由。

《办法》还规定, 尚不具备注册条件的自然人, 需第三方交易平台登记此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和登记, 但未硬性规定必须办理营业执照。此外, 对网络商品交易中“信用评价”、“推广”等必须如实披露信息, 避免消费者误解等首次做出明确规定。

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13)

国务院审议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2月12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即将颁布实施。

《条例》对原2000年的《条例》做了全面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了医疗器械的定义和分类规则;进一步完善了产品注册、生产、经营审批或备案权限;新增了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风险监控的措施;新增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追溯、召回等制度;进一步强化销售环节台账、检查验收制度和索证义务;新增了在用医疗器械监管相关规定;加大了惩处违法行为的力度等。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014-02-1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发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工商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经营者收取检验费用。《办法》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在抽检结果处理方面,《办法》规定,工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台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4日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不予受理也应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办法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

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或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消费者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消费者在投诉时应当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通过信函、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 1 2 3 1 5 网站投诉平台等形式投诉的，应当载明消费者的姓名以及住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投诉的日期等。

办法规定，下列投诉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购买后商品超过保质期，被投诉人已不再负有违约责任的；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解的；消费者协会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等其他组织已经调解或者正在处理的；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超过一年的，或者消费者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办法强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消费者投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自今年 3 月 1 5 日起施行，现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14）

国家药监局就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再征反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通知就《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改草案）》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前向社会各界征求反馈。

修改草案规定，新药在临床试验期间需要变更申请人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在 III 期临床试验前需要调整生产工艺、处方、规格以及变更生产场地的，可以补充申请的形式申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性文件和研究资料。

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公](#)

[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2014-02-19)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2014年1月17日,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4章66条,4个附件。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流动性风险的定义以及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总体要求。第二章“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整体框架和定性要求。第三章“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定了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三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提出了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框架及工具,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方法、手段和程序。第四章“附则”明确了实施时间、流动性覆盖率的适用范围和过渡期安排等。4个附件具体说明了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环节的技术细节、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方法、流动性风险监测参考指标以及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执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附: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来源: 中国银监会门户网站 2014-02-19)

[三部委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办法》)。

《办法》主要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缴库、使用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核心是将水土保持补偿明确为功能补偿,重大突破是明确了矿产资源生产期从量计征补偿费和补偿费要按 1:9 进行中央分成的要求。

《办法》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害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办法》指出,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等。

《办法》明确,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按照征占地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产资源开采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按油(气)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21)

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通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该征求意见稿共 6 章 75 条,主要完善了广告的定义,补充完善了广告准则,严格规范了广告活动,并明确界定了虚假广告的概念与表现形式。

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网站 2014-02-20)

中国政府首次公布权力清单

国务院近日决定，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各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这也是中央政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在公开权力清单的同时，国务院印发的通知还要求各部门要“认真收集并研究清单公开后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取消或下放力度”。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2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规定征求意见

2014年2月19日，质检总局发布通知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收集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20日。《工作规定》适用于质检总局组织实施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后续处理工作，主要针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抽查结果，依法采取通报、公告、责令整改、收回、复查、行政处罚、移送等行政措施。

附：[关于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 2014-02-19)

海洋局出台海上船舶和平台志愿观测管理规定

日前，国家海洋局出台《海上船舶和平台志愿观测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推动中国海洋观测事业发展，提高海洋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和规范海上船舶、平台志愿观测工作。

根据《规定》，国家海洋局将对海上船舶、平台志愿观测工作按照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志愿加入、服务公益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鼓励符合国家观测预报业务需求的海上船舶、油气开采作业平台及其他人工构造物等加入志愿观测工作。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25)

工商总局修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规章

2014年2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4部规章的修改进行说明。

此次规章修改主要涉及六方面内容:一是取消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的规定。二是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和个体工商户年度验照制度修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三是取消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限制性规定。四是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五是明确实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六是减少对企业自治事项的行政干预,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来源: 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 2014-02-27)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审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保障。会议审议通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草案对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聘用合同、奖惩及争议处理等人事管理主要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议要求,要运用法治手段,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规范管理制度,提高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促进提升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来源: 中国政府网 2014-02-27)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公布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公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包括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几方面内容。

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27)

国务院废止和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决定发布

2014年2月28日, 中国政府网上公布了2014年2月19日签署的国务院令 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宣布废止两部行政法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修改八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附: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28)

工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2月20日, 工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 放宽了入资的条件, 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公示制度, 简化了企业的住所、经

营场所的审核，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登记的全程电子化管理。

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 2014-03-01)

最新司法动态

最高法修改并重新公布三个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和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2月24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决定》共计十三项，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等三个司法解释。

《决定》中的内容大部分是针对公司法条款序号的变化所作的相应调整。最高法同时重新公布了这三个相关司法解释。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2-25)

最高法院发布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

2014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共五部分二十六条，分别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作出规定。该司法解释将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2-28)

最高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正式开通

2014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正式开通。网上申诉信访平台主要受理属于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的案件，包括当事人对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不服，已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且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书面复查（审查）或再审结论的案件，以及请求督促执行法院尽快执行的、请求纠正执行行为的申诉信访案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14-03-01)

地方法治亮点

广州通过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如果超概算将被问责

政府投资项目如果超概算将被问责。《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日前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细则明确将全口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纳入监管范围，今后政府投资项目将实现中标价就是工程造价，超概算将被问责。细则规定，广州市的重大项目应向社会进行发布，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项目信息对社会进行公示。

实施细则还规定，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等特别重大项目，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审批项目建议书。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11）

北京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发布

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布并实施。《办法》中还专设“对代表的监督”一章，明确规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出现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辞职被接受；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被罢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丧失行为能力七种情形，其代表资格将被终止。

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过并施行。《条例》规范了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形式以及内容，并规定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

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来源：首都之窗 2014-02-12）

深圳拟制医疗领域基本法 规定医患双方权利义务

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获悉，深圳市已启动医疗领域的“基本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立法工作。如何保障医患双方的权益将是条例的重要内容之

一，并拟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请公众提出意见建议。

此次《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制定，将率先在全国制定一部统领医疗服务全局的地方性法规，系统性地破解医患矛盾等难题，为全国立法提供经验。作为立法创新的重要内容，条例将规定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解决现行立法中涉及医患关系权利义务的规定零散化、不完善等问题。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4-02-12)

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将实施 确定强制备案制

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将于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刚刚公布的实施细则，目前正在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单笔借款金额300万以上”、“借款余额1000万以上”“涉及的出借人30人以上”等情形，借款人应当向管理部门报备。这些具体的规则的制定实际上是宣告了民间借贷的合法化。

(来源：中国广播网 2014-02-17)

北京放开单独二胎：3月1日后出生或符合政策

2月21日上午，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标志着北京市“单独二孩”政策正式通过，2月21日起正式施行。

(来源：新华网 2014-02-21)

北京：明确职务发明也可获专利转让费

2014年2月20日，新修订的《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发布，3月1日起实施。《条例》首次明确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

计人，可以获得至少20%的专利转让、许可使用费用的净收入。

为激励人们参与专利发明与申请，新版《条例》还赋予发明人、设计人督促权利——规定项目承担单位怠于申请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申请专利。

(来源：北京日报 2014-02-24)

案例指导

最高法院公布七起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于2月17日召开新闻通气会，向社会公布了七起人民法院保障民生的典型案例，分别涉及土地承包、著作人格权、外籍船东弃船、环保行政复议、刑事冤错赔偿、医患纠纷、拆迁补偿等领域。

再审申请人河南省修武县郟封镇郟封村村民委员会与被申请人薛海金承包合同纠纷案

(一) 基本案情

2009年12月30日，薛海金与河南省修武县郟封镇郟封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郟封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承包郟封村北地工业区养狐场进行狐狸养殖，承包期限为六年。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开发需要对薛海金养狐场用地进行征迁。郟封村委会在双方对搬迁补偿费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薛海金不在场的情况下，于2011年3月5日对薛海金养狐场进行了强制搬迁，造成薛海金损失。

(二) 裁判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郟封村委会与薛海金签订的承包合同第七条约定，薛海金在承包期内，如遇上级政策性项目，薛海金应服从规划。依据该约定，薛海金养狐场土地被纳入修武县产业聚集区整体规划范围内，符合双方约定的承包合同的解除条件，郟封村委会享有解除权。但郟封村委会应当通知薛海金，

并应根据养狐场正常养殖需要，给予薛海金合理的搬迁时间。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郇封村委会未给薛海金合理搬迁时间而擅自进行强制搬迁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二审判决郇封村委会赔偿薛海金狐狸损失350余万元。郇封村委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郇封村委会即使享有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亦应依法行使，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郇封村委会没有给薛海金合理搬迁时间，而是擅自进行强制拆迁，造成薛海金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裁定驳回郇封村委会的再审申请。

（三）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保护弱势被拆迁养殖户利益的案件。当前，采用暴力手段强制拆迁，侵害群众利益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而少数地方政府认为受害人维护自己的权利就是破坏稳定的大局，群众不配合拆迁就是影响发展。为了维稳而迁就不当行为人，为了一时的发展侵害群众利益，与习近平总书记“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讲话精神相背离。以丧失公平公正为代价换取的“稳定”是暂时的，必将引发新的不稳定；侵害群众利益带来的“发展”切断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利民、不惠民的发展不可持续。该案的审查过程中紧紧围绕“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即保护弱势群体，又不搞反向歧视，积极探索拆迁侵权类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结合客观规律和经济规律审慎查明事实，讲科学，讲道理，讲法律，体现了只有公平公正才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才能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杨季康（笔名杨绛）与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李国强诉前禁令案

（一）基本案情

本案系因已故著名学者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引发的纠纷。申请人杨季康称：钱钟书（已故）与杨季康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女钱瑗（已故）。钱钟书、杨季康及钱瑗与李国强系朋友关系，三人曾先后致李国强私人书信百余封，该信件本由李国强收存，但是2013年5月间，中贸圣佳公司发布公告表示其将于2013年6月21日举行“也是集——钱钟书书信手稿”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上述私人信件。为进行该拍卖活动，中贸圣佳公司还将于2013年6月8日举行相关研讨

会，2013年6月18日至20日举行预展活动。杨季康认为，钱钟书、杨季康、钱瑗分别对各自创作的书信作品享有著作权。钱瑗、钱钟书先后于1997年3月4日、1998年12月19日病故。钱钟书去世后，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由杨季康继承，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杨季康保护，发表权由杨季康行使。钱瑗去世后，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由杨季康与其配偶杨伟成共同继承，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杨季康与杨伟成保护，发表权由杨季康与杨伟成共同行使；鉴于杨伟成明确表示在本案中不主张权利，故杨季康依法有权主张相关权利。杨季康主张，中贸圣佳公司及李国强即将实施的私人信件公开拍卖活动，以及其正在实施的公开展览、宣传等活动，将侵害杨季康所享有和继承的著作权，如不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将会使杨季康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责令中贸圣佳公司及李国强立即停止公开拍卖、公开展览、公开宣传杨季康享有著作权的私人信件。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作出了禁令裁决：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预展及宣传等活动中不得以公开发表、展览、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实施侵害钱钟书、杨季康、钱瑗写给李国强的涉案书信手稿著作权的行为。裁定送达后，被申请人中贸圣佳公司随即发表声明，“决定停止2013年6月21日‘也是集——钱钟书书信手稿’的公开拍卖。”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作出的首例涉及著作人格权的临时禁令，也是《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实施后首例针对侵害著作权行为作出的首例临时禁令。同时，由于案件涉及到我国已故著名作家、文学研究家钱钟书先生及我国著名作家、翻译家、外国文学研究家杨绛女士，案件处理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审理法院积极合理采取保全措施，准确把握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既为权利人及时提供保护，又防止滥用诉讼权利。在社会各界对钱钟书手稿即将被大规模曝光一事高度关注的情况下，法院充分考虑了该案对于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准确地作出了司法禁令，既有效保护了著作权人权利，又避免对拍卖公司及相关公众造成影响。该禁令将有助于推动全社会特别是收信人对于发信人著作权及隐私

权的保护，彰显了司法权威，发挥了司法的社会引导功能。

塞拉利昂籍“LEDOR”轮遭阿尔巴尼亚船东基恩毕船务有限公司弃船所引发系列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承运我国某大型国企2万吨进口铁矿石的塞拉利昂籍船舶“LEDOR”轮于2011年10月从印度陈奈港开往我国江苏南通港途中搁浅在福建莆田。海事部门认为该轮存在断裂、沉没、危及人命安全及污染海洋环境的风险，要求船东提交船舶脱险方案、过驳货物及船上存油过驳的措施，收货人则要求船东就地卸货，均未果。当地政府从保护环境和保证安全出发，多次协调动员该轮靠泊卸货，亦因各种实际问题得不到解决而未果。该轮船体老旧、压载舱及部分货舱破损、证书过期，阿尔巴尼亚船东基恩毕公司无力使船舶续航，遂将船舶连同十几名外籍船员及货物遗弃在福建莆田。2012年7月，收货人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和海事请求保全，请求扣押船舶和强制卸货。厦门海事法院在执行民事裁定时，船上1名阿尔巴尼亚籍船长和17名叙利亚籍船员称其被拖欠的巨额工资得到解决之前，他们不会让船舶和货物脱离其控制。经过多方沟通，18名外籍船员同意走法律途径起诉要求船东支付工资。随后，收货人起诉基恩毕公司要求赔偿货物损失等，因“LEDOR”轮搁浅而受损的养殖户以及该轮搁浅期间为该船提供了防污服务和物料油料供应、代理服务的各家公司等相继起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类型各异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二）裁判结果

厦门海事法院在受理上述案件后，通过多种途径与船东取得联系，但船东因债台高筑，无心也无力出面解决纠纷。厦门海事法院一方面及时依法裁定拍卖船舶并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在航运市场极不景气、两次公开拍卖流拍的情况下，想方设法联系有意向的潜在买受人，最终以超乎船东预估的高价变卖了船舶；另一方面及时依法定程序公开审理“LEDOR”轮引发的系列纠纷案件，在被告缺席且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通过走访莆田口岸的港务、检疫、海关、边检、海事、引航等多个部门，对该轮滞留莆田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情况等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认真仔细甄别审核各类证据，最后作出一审判决，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公告送达后，系列一审判决已于2013年5月发生法律效力。随后，厦门海事法院及时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船舶拍卖款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分配。考虑到叙利亚正遭受欧美各国经济制裁，为确保船员的工资能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厦门海事法院通过电子邮件与船员取得联系，将工资汇至其指定的第三国账户。

（三）典型意义

厦门海事法院在执行扣船令和海事强制令过程中了解到船员被船东遗弃在船上基本生活没有保障、身心健康受损的情况后，指定国有船代为“LEDOR”轮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为船员提供了充分的人道主义帮助，多途径筹措资金为船舶和船员安排供给，还为叙利亚船员安排穆斯林斋月期间的伙食，在船员身体出现状况时，联系莆田市政府组织医护人员为船员提供医疗服务，同时与外汇管理部门协调，特事特办，将收货人垫付的人民币工资兑换成美元发放给船员。这些工作不仅有效地促使外籍船员配合法院执行海事强制令和扣船命令，而且展示了中国法院的公正高效的工作作风和文明人道的国际主义情怀。最后，厦门海事法院又与公安部门联系，根据这批外籍船员的特殊情况办理相应签证和出境手续，使其得以分期分批返回祖国。叙利亚船员向厦门海事法院赠送了英文书写的“人民法官为人民”锦旗，叙利亚驻华使馆向厦门海事法院致信表示感谢。厦门海事法院则从中积累了在外籍船东弃船的情况下如何审理这一系列重大疑难复杂典型案件的宝贵经验。

范根生诉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政府环保行政复议案

（一）基本案情

范根生自2002年开始利用嘉善县干窑镇白龙潭60亩水域从事渔业养殖。2012年11月20日，范根生致信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投诉河道污染严重、养殖业受损一事，要求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查处，弥补损失，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信中反映2012年5月以来有人养殖生猪，开办餐具洗涤厂，所产生污水排入河道，造成水质严重污染，养殖鱼类大量死亡。2012年11月21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收到范根生的投诉信件。2012年12月31日，范根生向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责令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履行法定职责。2013年2月

26日,嘉善县人民政府作出善政复决字[2013]5号行政复议决定认为,范根生以其向被申请人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投诉反映问题后,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申请行政复议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被申请人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未提交证据证明对范根生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情况,应当认为被申请人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受理该信访事项。《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长理由。被申请人嘉善县环境保护局2012年11月21日收到信访申请,至2012年12月31日范根生申请行政复议之时,仍在《信访条例》所规定的办理期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故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应当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据此,范根生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驳回范根生的行政复议申请。范根生不服该复议决定,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诉称,嘉善县人民政府所作行政复议决定程序违法、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错误,且导致其损失扩大,请求撤销善政复决字[2013]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复议决定,判令被告赔偿其故意拖延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二) 裁判结果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2013)浙嘉行初字第2号行政判决,判决撤销嘉善县人民政府善政复决字[2013]5号行政复议决定;嘉善县人民政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驳回范根生其他诉讼请求。范根生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针对被上诉人嘉善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诉讼案件。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向被申请人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的投诉事项属

于信访事项范畴,且被申请人在收悉投诉事项后亦未超过信访条例规定的办理期限,故上诉人径直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据此驳回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此,上诉人投诉事项是否为信访事项还是属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应为案件的审理重点。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规定,信访人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申请的属于信访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该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申请人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在其网站公布的工作职责(三)、(六)亦明确,其承担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等事项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本案中,上诉人投诉认为,相关单位存在将生猪养殖和餐具消毒污水直接排放于河道的行为,造成水质严重污染,并致其养殖的鱼和珍珠蚌大量死亡,故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职责、依法查处。从上诉人的投诉内容看并非《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事项范畴,而系要求被申请人对污染河道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查处,该请求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范围。因此,被上诉人嘉善县人民政府仍将上诉人的投诉事项界定为信访投诉,并依据《信访条例》规定认为上诉人的复议申请条件尚未成就,并据此驳回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并判令其重作。被上诉人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虽然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该行为本身并未给上诉人带来物质利益的损害,故上诉人就此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遂于2013年8月2日作出(2013)浙行终字第115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典型意义

本案起诉的行政行为虽然是嘉善县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但实质的争议焦点是嘉善县环保局是否依法履行了环境保护的法定职责。近年来,随着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针对违法排污、排气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断增多。但一些对环境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责意识淡薄,有些对群众的

投诉举报或不予理睬，或拖延不办，有些则将群众的投诉举报作为一般信访事项转办了事，没有下文。本案终审裁判认为，上诉人投诉称相关单位将生猪养殖和餐具消毒污水直接排放于河道，造成水质严重污染，致其养殖的鱼和珍珠蚌大量死亡，故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依法查处职责。从上诉人的投诉内容看并非《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事项范畴，而系要求被申请人对污染河道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查处，该请求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范围。因此，被上诉人嘉善县人民政府仍将上诉人的投诉事项界定为信访投诉，并依据《信访条例》规定认为上诉人的复议申请条件尚未成就，并据此驳回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依法判决撤销并判令其重作。该裁判要旨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正确区分行政相对人信访事项与履责申请，积极履行对环境违法行为监管查处的法定职责，具有典型意义。据了解，案件终审判决后，嘉善县环保局对相关违法排污企业进行了查处。

张辉、张高平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无罪赔偿案

（一）基本案情

张辉、张高平（张辉之叔）因涉及2003年发生在杭州的一起强奸致死案，被判决犯强奸罪并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十五年。案经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于2013年3月26日公开宣判，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2013年5月2日，张辉、张高平分别向浙江高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请求赔偿合计266万元，其中人身自由赔偿金1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20万元，财产损失16万元，律师费10万元。

（二）裁判结果

浙江高院经审查认为，张辉、张高平自2003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至2013年3月26日经再审无罪释放，各被限制人身自由3596天，应由该院按照法定标准赔偿人身自由赔偿金并综合考虑两人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影响等具体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据此，该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赔偿张辉、张高平人身自由赔偿金各65.57306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各45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2013年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刑事冤错赔偿案件，审理期间和赔偿决定作出后，各大媒体、网站均予跟踪报道评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在依法及时充分赔偿的同时，针对张辉、张高平所提困难补助申请积极进行人道补偿救助，叔侄两人服判息诉，未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

1、依法及时赔偿，让公平正义得以高效实现。为尽快实现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国家赔偿法》为赔偿义务机关自赔程序设定了两个月的期限。本案中，浙江高院一方面于再审改判后即向张辉、张高平公开道歉，另一方面于收到赔偿申请的当日即予立案并派人听取了两人的意见，十五日后即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2013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标准的通知》之日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依法及时地保障了两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反响普遍较好，被网民、法律界人士评价为“赔得快也是一种正义”、“赔得快对蒙冤者也是一种慰藉”等。

2、依法充分赔偿，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司法关怀。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家赔偿法》实行法定赔偿，只对属于法定范围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赔偿项目按照法定标准计算赔偿金，例外项目如精神损害抚慰金允许自由裁量。本案中，浙江高院自始即确定了用好用足现有法律规定的工作思路，对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赔偿请求，按照法定标准确定人身自由赔偿金，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张辉、张高平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影响等具体情况，依法酌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司法关怀。

3、“改、赔、补”紧密衔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本案再审期间，浙江高院即根据案件进展拟定了初步的国家赔偿方案和补偿救助方案。再审改判无罪且张辉、张高平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后，国家赔偿工作即快速启动并及时办结，补偿救助问题亦同步研究并在赔偿处理后期特别是结案后即紧锣密鼓开展，三项工作衔接紧密，有效促成了张辉、张高平服判息诉，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其他冤错赔偿案件的处理，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余恩惠、李赞、李芊与重庆西南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一) 基本案情

重庆市民李安富（余恩惠之夫，李赞、李芊之父）因腰部疼痛不适，于2009年7月22日到重庆西南医院治疗，并根据医院诊断住院治疗。7月24日，重庆西南医院在对李安富进行手术前检查时发现患者有感染征象，遂进行抗感染、补充白蛋白等医疗措施。但李安富病情逐渐加重，发展为肺感染。7月31日，李安富经全院会诊后诊断为败血症，转入感染科继续治疗，医院下达病危通知。李安富病情进一步恶化，8月2日发生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2009年8月9日，李安富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诊断为：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脓毒血症，双肺炎，右踝软组织感染。经司法鉴定后查明，李安富的死亡原因符合脓毒败血症继发全身多器官功能衰竭，主要与其个人体质有关；重庆西南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与患者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属次要责任。重庆西南医院对李安富死亡造成的损失应承担40%赔偿责任。

余恩惠、李赞、李芊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重庆西南医院支付医疗费48843.27元（含人血白蛋白16200元）、死亡赔偿金236235元等项费用，共计374953.77元。

（二）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原审判决对余恩惠、李赞、李芊主张的人血白蛋白费用不予支持，属认定事实错误。依据重庆西南医院的医疗记录，李安富使用的人血白蛋白中有20瓶系余恩惠、李赞、李芊从他处自行购买，重庆西南医院对此项事实也予以认可，并提供证据证明每瓶人血白蛋白在重庆西南医院的出售价格为360元。余恩惠、李赞、李芊虽未能提供其购买人血白蛋白的收费凭证，但明确表示认可重庆西南医院提供的明显低于其主张费用的人血白蛋白出售价格，因此，余恩惠、李赞、李芊主张的16200元人血白蛋白费用中的7200元（20瓶×360元/瓶=7200元）应当计算在李安富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之中，李安富医疗费总额应为39843.27元，重庆西南医院应按照其过错程度对上诉医疗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重庆西南医院的医疗行为并未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余恩惠、李赞、李芊要求重庆西南医院承担死亡赔偿金，应当适用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根据民法通则制定的，已经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对死亡赔偿金的适用范围和计算标准都有明确规定。因此，应当按照规定计算死亡赔偿金，再根据重庆西南医院的过

错程度确定其承担数额。原审判决认为余恩惠、李赞、李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属适用法律错误，依法予以改判。最高人民法院改判重庆西南医院支付余恩惠、李赞、李芊死亡赔偿金236235元的40%，即94494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群众民生问题，任何细节都会影响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切实得到救济，准确认定事实是正确审理案件的基础，应当全面审查证据材料，不能简单化处理，这样才能避免形式主义错误。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需要证据证明，但对证据法定构成要件的理解不能僵化。原始收费凭证确实是证明商品数量和价格的直接有力证据，但仅仅拘泥于此就不能解决复杂问题，很难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原审判决对于余恩惠、李赞、李芊16200元人血白蛋白费用的诉讼请求一概否定，就是犯了这样的错误。讼争20瓶人血白蛋白用药系遵重庆西南医院医生之嘱，医生开出处方后交由患者家属外购，该院护士有注射记录。余恩惠、李赞、李芊虽然不能提供原始收费凭证，但对此做出了合理解释，而且他们原本主张的实际购置费用远远高于重庆西南医院的出售价格，但为尽快了结纠纷，在诉讼中进行了让步，同意按照重庆西南医院的出售价格计算其支出费用。而且，重庆西南医院也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同时期出售的人血白蛋白价格为每瓶360元。在这种情况下，李安富住院治疗期间自行购买人血白蛋白的费用数额，已经具备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明，符合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事实的优势证据原则。所以，最高人民法院部分支持余恩惠、李赞、李芊关于人血白蛋白费用的诉讼请求，纠正了原审判决在认定事实方面存在的错误。

另外，余恩惠一方和重庆西南医院都没有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所以本案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死亡赔偿金的相关规定。原审判决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进行审理，完全不支持死亡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同样存在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对此一并进行了纠正。

南平市总工会与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执行案

（一）基本案情

南平市总工会与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一案，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南民终字第 412 号民事判决：1、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南平市府前路 36 号延府豪庭 2 号楼五楼（原南平财富广场 2、3、4 号楼裙楼的五层）整层房产交付给南平市总工会。2、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南平市总工会逾期安置补偿费 2887026 元。3、驳回南平市总工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南平市总工会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向延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二）执行情况

案件立案执行后，延平区法院向被执行人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后冻结了被执行人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的账户及名下部分房产。执行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房产交付及逾期安置补偿费进行协商。但是，被执行人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延府豪庭 2 号楼五楼 200 多平方米安排给延平区四鹤街道延福社区居委会作为社区办公用房，延福社区居委会经装修后搬入该场所办公，其认为社区办公用房是依规取得，不愿搬离。基于此种原因。应交付给南平市总工会的 200 多平方米房屋无法交付，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此后，执行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并依法对被执行人南平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了查封财产、冻结账户、罚款 50 万元以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公开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义务的行为进行评议等一系列措施，但仍无效果。

2013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实施后，执行法院根据该规定将被执行人南平市博基房地产公司列入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该公司面临社会不予认同，参与招投标项目难度加大，银行信用降低，金融部门对其贷款不予支持等后果。在强大的信用惩戒威慑下，该公司立即将执行标的物 1870.2 平方米房产全部交付申请人南平

市总工会，并另外提供装修好的办公场所交付延福社区居委会办公。三方当事人于2013年11月25日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化解。

（三）典型意义

执行法院将被执行人的失信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同时，向有关单位定向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由受通报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施以信用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公布及运用，致使被执行人迫于各方面压力，为恢复其在经济交往中的名声，确保企业经营不受影响，主动向执行法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达到了促进执行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信用惩戒功能得以有效发挥。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2-17）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66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